#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211號

聲　請　人　黃秀緞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榮興等間請求清償借款更正裁判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本院裁定（114年度台聲字第57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573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明不服，雖未依聲請再審之程式為之，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合先說明。

二、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預納裁判費，而其就該裁定之先前裁定（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272號、113年度台聲字第439號）聲請再審，均繳納裁判費，參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要件有欠缺，得不命補正，逕認其聲請再審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